



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737 文号注册，获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函[2017]1681 号文批准延期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 2017 年 08 月 07 日起至 2017 年 09 月 01 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非限量公开发售。

5、具体各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本次基金募集不设上限目标。

8、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9、本基金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 10 元人民币，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万元人民币，不设级差限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特定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10、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即不得撤销。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7 年 08 月 0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和本公司指定销售机构网站上的《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有关基金募集事宜。

14、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对于未开设本基金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0755-82353668）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认购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7、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发售，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一、基金募集和基金份额发售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简称：鹏华策略回报混合、基金份额代码：004986）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

3、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4、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5、募集规模

本次基金募集不设上限目标。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

6、募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

具体各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9、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 2017 年 08 月 07 日至 2017 年 09 月 01 日止。

截止本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 2 亿份，募集总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 200 人，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案手续后，可以宣告本基金合同生效；否则本基金将延长募集期并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若募集期（包括延长后的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10、如遇突发事件及其它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2、认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

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认购费率，其他投资人认购本基金的适用下表一般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 M（元）	一般认购费率	特定认购费率
M<100 万	1.2%	0.48%
100 万≤M<500 万	0.8%	0.24%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如：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认购本基金 10,000 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1.2%。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5.20 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 10,000 / (1 + 1.2%) = 9,881.42 元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9,881.42 = 118.58 元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 (9,881.42 + 5.20) / 1.00 = 9,886.62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 9,886.62 份。

5、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 (1)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款。
- (2)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 (3) 投资人在 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 T+2 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 (4)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6、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 10 元人民币，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万元人民币，不设级差限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特定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与认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投资人的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三、开户与认购

（一）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

- 1、已有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需重新办理开户。
- 2、尚无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在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
- 3、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 4、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者，拟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须用已有的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后方可办理本基金的认购。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 1、投资者需开立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方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 2、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机构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三）销售机构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销售机构包括银行和证券公司等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各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和广州的直销中心向首次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投资人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认购手续，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万元。

2、认购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 9：00 至 16：3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3、认购程序：

（1）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则不需重新办理。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办理基金账户卡时请注意：

1）个人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 填妥并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② 开户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证件类型包括：身份证、护照等有效的中国国籍证件）

③ 指定银行出具的账户信息证明原件（需银行盖章，如开户回执，业务回执等）

④ 指定银行储蓄存折或银行借记卡复印件

⑤ 填妥并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问卷调查》

⑥ 填妥并由本人签名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个人）》（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同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和其他国际（地区）税收居民需要填写此表格）

本公司一般不接受法定年龄在十八周岁以下的人士作为基金账户的开户人、授权委托人、经办人；如果十八周岁以下的人士坚持要认（申）购本公司旗下未对投资者年龄做明确限制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决定是否予以办理。

注：关于专业投资者的认定方法（个人）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第（五）项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流程如下：

① 填妥《专业投资者确认书》并由本人签名；

② 需要提交申请日 1 个月内的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金融资产登记机构出具的加盖有效业务印鉴的该投资者的金融资产证明；

③ 银行账户流水及最近 3 年的个人完税证明或其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证明；

④ 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在《专业投资者确认书》中勾选）；

⑤ 或者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专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2) 机构投资者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② 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附有最新年检记录）或注册登记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③ 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资质证明类型包括：金融许可证、经营期货证券许可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格、企业年金/社保基金/基本养老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管理资格、合格境内投资者（QD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

④ 填妥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不需要填写，注：以下机构需填写：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⑤ 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出具（需银行盖章）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申请单或银行账户开户证明文件等的复印件。银行账户将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退款的唯一结算账户

⑥ 银行账户确认书

⑦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如果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需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原件，需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⑧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⑨ 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⑩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⑪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⑫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机构投资者问卷调查》

⑬ 如以相关产品名义开立基金账户，还须提供相关产品的批复及证明文件（如资产管理合同首末页、产品合同首末页、产品设立证明文件等）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一般应由托管人负责开立基金账户，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① 证监会、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批准托管人资格的批复的复印件，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② 托管人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金融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③ 托管协议的首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④ 托管人出具的委托经办人办理开户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⑤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⑥ QFII 委托托管人办理基金账户业务的授权委托书，其中应包含授权对象、授权对象可代理的业务、授权期限等内容

⑦ 中国证监会颁发的 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以及相关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并加盖托管行的托管部公章

注：关于专业投资者的认定方法（机构）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除（一）、（二）、（三）项列明的机构可直接认定成专业投资者以外，根据第（四）项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流程如下：

① 填妥《专业投资者确认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② 加盖公章的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的资产证明（可提供最近一年末的资产负债表）

③ 加盖公章的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证明（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④ 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在《专业投资者确认书》中勾选）

已在除本公司直销中心外其他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的客户，需在直销中心开立交易账户（所需资料同开户）。

（2）认购基金：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将足额认购资金以转账方式，划入本公司销售汇总专户，并确保在当日 16:30 前到账，不接受除转账以外的其它交款方式。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 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或中国护照等）

② 转账凭证复印件

③ 填妥并签字的《基金认/申购申请表》

2)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及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

② 转账凭证复印件

如果公司直销系统中记录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投资者的认、申购基金的风险不匹配，直销中心可要求客户填制《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确认书》并传真到直销中心后再做业务。

（3）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

① 通过直销柜台新开户或以前没有做过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的投资者需填写《个人投资者问卷调查》或《机构投资者问卷调查》。

② 上述问卷调查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测评结果与投资者希望购买的基金的风险等级不匹配，需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确认书》。

(4) 交款：

投资者需按照鹏华基金管理公司直销中心的规定，在办理认购前将足额资金汇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星河支行

银行账号：4000040519200062443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27708405(同行)，102584004055(跨行)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单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和投资者名称，并确保募集期间工作日当日 16:30 前到账。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资金，造成认购无效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投资者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付到账，则以资金到账日作为认购申请的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

至募集期结束，出现以下任一无效认购情形的，认购款项将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①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③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④ 投资者在募集期结束后认购资金仍未到账的；
-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造成无效认购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直销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投资者交纳的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其折算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登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设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吕奇志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洪渊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吕奇志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 502 室

电话：（010）88082426

传真：（010）88082018

联系人：李筠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银行大厦 801B 室

电话：（021）68876878

传真：（021）68876821

联系人：李化怡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1001 室

联系电话：（027）85557881

传真：（027）85557973

联系人：祁明兵

(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4 楼 07 单元

联系电话：（020）38927993

传真：（020）38927990

联系人：周樱

2、银行销售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刘秀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张宏革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炯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人：迟卓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张莉

电话：021-38637673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3、证券公司销售机构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张于爱

联系电话：010-60833799

传真：010-60833739

网址：www.citics.com

(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电话：010-66568430

联系人：邓颜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9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5)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04、18-21 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万玉琳

联系电话：0755-82023442

客户服务热线：400 600 8008、95532

网址：www.china-invs.cn

（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 6 号 6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 8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周杨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电话：021－23219275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客服电话：400-8888-666 / 95521

联系人：芮敏祺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网址：www.gtja.com

（1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0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电话：021-33388229

联系人：李玉婷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传真：021-33388224

网址：www.swhysc.com

（1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尹旭航

联系电话：010-63081493

传真：010-63081344

客服热线：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1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电话：0755-83516289

联系人：胡永君

网址：www.cgws.com

（15）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人：梁薇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传真号码：020-88836654

客服热线：95396

网址：www.gzs.com.cn

（16）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谢国梅

联系电话：010-52723273

传真：028-86150040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17）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标志商务中心A栋11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标志商务中心 A 栋 11 层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李欣

客户服务电话：95351/400-888-1551

网址：www.xcsc.com

（18）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楼

办公地址：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梁承华

电话：029-87406649

传真：029-87406710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

（19）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 4 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崔成

电话：027-87618676

传真：027-87618863

客户服务电话：95391/4008005000

网址：http://www.tfzq.com

（20）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750 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杨莉娟

电话：021-54967552

传真：021-54967032

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2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冉云

联系人：刘婧漪

电话：028-86690057

传真：028-86690126

服务热线：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2316 室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电话：021-20315290

联系人：许曼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詹露阳

联系人：周一涵

联系电话：021-38637463

传真：0755-82435367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2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云际道立达公寓 F 座渤海证券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蔡霆

电话：022-28451991

传真：022-28451892

网址：www.ewww.com.cn

(25)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85679203

联系人：杨涵宇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2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联系电话：0755-23838750

传真：0755-25838701

联系人：毛诗莉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7)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860-8866

联系电话：029-63387256

联系人：黄芳

网址：www.kysec.cn

(2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坚

联系人：张煜

联系电话：023-63786141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传真：023-63786212

网址: www.swsc.com.cn

(29)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2-18 层

法定代表人: 祝献忠

联系人: 李慧灵

联系电话: 010-85556100

客服电话: 95390

传真: 010-85556088

网址: www.hrsec.com.cn

(3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

法定代表人: 兰荣

联系人: 夏中苏

联系电话: 0591-38281888

客户服务电话: 95562

传真: 0591-38507538

网址: www.xyzq.com.cn

4、期货公司销售机构

(1)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07 号上站大楼平街 11-B, 名义层 11-A, 8-B4, 9-B、C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07 号皇冠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 彭文德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7-780-0

联系电话: 023-86769637

传真: 023-86769629

联系人: 刘芸

网址: www.cfc108.com

(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客服电话：400-990-8826

联系人：洪诚

联系电话：0755-23953913

公司网站：www.citicsf.com

（四）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联系电话：（0755）82021106

传真：（0755）82021165

负责人：吴群莉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中民时代广场A座201D

负责人：闵齐双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中民时代广场A座201D

联系电话：0755-33391280

传真：0755-33033086

联系人：闵齐双

经办律师：闵齐双、唐伟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陈熹

经办会计师：单峰、陈熹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08 月 01 日